

## 信用卡約定條款變更公告

公告日期:2018年11月12日

親愛的卡友您好，

本行擬修改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二條第三項與第六項，及新增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二條第八項，該條款將於 **2019年2月20日** 生效。如您不願接受該修正條款，請於公告日後七日內向本行提出異議。

詳細條款修訂說明請參照本行網站:www.hsbc.com.tw。

原條款/約定內容	調整/變更後之條款/約定內容
<p>第十二條(帳單及其他通知)</p> <p>一、持卡人之應付帳款如於當期結帳日前發生變動或尚未清償，除持卡人已逾期繳款進入催收程序將依本行催收方式辦理外，本行應按約定依持卡人指定之帳單地址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或其他方式寄發帳單。如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起七日前，仍未收到帳單，得向本行查詢，並得請求以掛號郵件、限時郵件、普通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適當方式補送，其費用由本行負擔。</p> <p>二、本行得就正卡及附卡之帳單合併印製。但附卡持卡人得請求提供最近六個月帳款期間(含當期)附卡消費明細清單。</p> <p>三、持卡人得致電本行消費者服務專線，請求本行免費提供最近三個帳款期間(含當期)內之交易明細。但倘持卡人要求本行提供超過三個帳款期間以前之帳單，本行得按每帳款期間收取新臺幣 100 元之補發帳單手續費。</p> <p>.....</p> <p>六、本約定條款約定本行得以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之事項，持卡人同意本行得以持卡人指定寄送信用卡電子帳單之電子信箱(E-mail)或其他持卡人留存於本行之電子信箱(E-mail)寄送通知。</p> <p>七、本行如依持卡人留存之連絡地址或電子信箱(E-mail)寄送帳單或其他通知，因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以致無法送達予持卡人達二(含)次以上者，為保護持卡人之個人資料，持卡人同意本行得不再依該留存之連絡地址或電子信箱(E-mail)寄送，俟持卡人通知變更後之連絡地址或電子信箱(E-mail)，本行將恢復寄送，惟本行不再寄送</p>	<p>第十二條(帳單及其他通知)</p> <p>一、持卡人之應付帳款如於當期結帳日前發生變動或尚未清償，除持卡人已逾期繳款進入催收程序將依本行催收方式辦理外，本行應按約定依持卡人指定之帳單地址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或其他方式寄發帳單。如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起七日前，仍未收到帳單，得向本行查詢，並得請求以掛號郵件、限時郵件、普通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適當方式補送，其費用由本行負擔。</p> <p>二、本行得就正卡及附卡之帳單合併印製。但附卡持卡人得請求提供最近六個月帳款期間(含當期)附卡消費明細清單。</p> <p>三、持卡人得致電本行消費者服務專線，請求本行免費提供最近三個帳款期間(含當期)內之交易明細。但倘持卡人要求本行提供超過三個帳款期間以前之帳單，本行得按每帳款期間收取新臺幣 100 元之補發帳單手續費。 <b>本行提供持卡人調閱之帳單受本行文件保存期間相關規範之限制。</b></p> <p>.....</p> <p>六、本約定條款約定本行得以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之事項，持卡人同意本行得以持卡人指定寄送信用卡電子帳單之電子信箱(E-mail)或其他持卡人留存於本行之電子信箱(E-mail)寄送通知，<b>或寄送簡訊至持卡人留存於本行之手機號碼。</b></p> <p>七、本行如依持卡人留存之連絡地址或電子信箱(E-mail)寄送帳單或其他通知，因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以致無法送達予持卡人達二(含)次以上者，為保護持卡人之個人資料，持卡人同意本行得不再依該留存之連絡地址或電子信箱(E-mail)寄送，俟持卡人通知變更後之連絡地址或電子信箱(E-mail)，本行將恢復</p>

帳單期間，持卡人之用卡權益及繳款義務不受影響。

寄送，惟本行不再寄送帳單期間，持卡人之用卡權益及繳款義務不受影響。

八、若持卡人當期無新增交易明細且無須繳款時，或帳單僅剩溢繳應付帳款，且其金額連續不變達兩期(含)者，本行得依持卡人留存於本行之連絡地址、電子信箱(E-mail)或手機號碼，寄送書面、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之後若無交易明細異動，本行將不再另行寄送通知。

敬祝 順心如意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滙豐信用卡循環信用利率：5.68% ~ 15.00%，循環利率基準日 104 年 9 月 1 日。每筆預借現金手續費為新臺幣 100 元 + 預借現金金額 x3.5%；其他費用請洽本行網站查詢。